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處理李師92年所涉校園性別事件，有「未成年被害學生向行為人李師道歉」及「吃案」等嚴重違失，98年間又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提出具爭議之法律意見，竟2次未能審議通過李師涉及另案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書，且教育部以當時「人力不足」、「未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為由未行適當之處置並阻斷違法行為，致李師持續性侵學生且案件懸宕逾15年始有處理結果；又該校93年至113年確有多案未通報、未調查、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及資料佚失等情事，防治及處置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另該校縱容教師及高年級學生，以暴力方式對待學生，受害者因該校「師徒制、學長學弟制」、「學院部、高職以下一貫制」之「權力結構」特殊性，擔心失去住宿及就學資源並畏懼教師掌握演出機會之權勢，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使受教者長期處於暴力、受虐及身心受侵害之惡劣校園環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下稱戲曲學院或該校）於民國（下同）95年由「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下稱戲曲專校）升格改制，係全國唯一12年、10年、7年一貫制之傳統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京劇科」、「民俗技藝科」（12年制）學生，從小學5年級入學後，經升部評鑑合

格者可直升至國中；「戲曲音樂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10年制）從國中1年級入學，以上5個系科於國中3年級經升部評鑑合格者皆可直升至高職，劇場藝術科則從高中1年級至四技¹，為7年一貫制。

88年升格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前身為「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下稱復興劇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下稱國光藝校）2校；復興劇校由王振祖先生於46年創立，57年更名並遷至臺北市內湖區，開設綜藝科、劇藝音樂科與歌仔戲科。國光藝校於65年由國防部整合三軍劇隊、藝工隊及華視演員訓練班成立，84年改隸教育部，設於臺北市木柵²。

85年11月27日中國時報報導，「國光藝校高年級生涉集體對學弟施暴」，引出一系列關於戲曲教育的議題，嗣該事件受害者集體退學，施暴者卻安然畢業，時稱「國光事件」。³……國光藝校是戰後以國家軍隊京劇隊之延伸，在「國光事件」3年後，在歷史上消失。今天若在網頁上搜尋國光藝校，只會出現戲曲學院，寥寥數語描述；當年全國矚目的「國光事件」就彷彿沒有發生過……傳統戲曲教育？演員身體訓練？軍隊養成？……「國光事件」是戰後臺灣戲曲教育特有的體罰文化，抑或者是更大的暴力下無可奈何的出口？

表1 戲曲院校史沿革簡表

年代	事件	備註
46	王振祖先生在北投創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開始戲曲人才培育。	復興劇校

¹ 科技校院4年制。

² 資料來源：戲曲院校史及招生訊息。網址：<https://rb001.tcpa.edu.tw/p/406-1004-25999,r225.php>、<https://www.tcpa.edu.tw/p/406-1000-40594,r309.php?Lang=zh-tw>

³ 資料來源：臺餐戲曲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消失的六期生」節目介紹。網址：<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802649358621134848?srsId=AfmB0opqC9b5tFEy01P4nJrKHB6TZmio60ErU1FWsGiDwuDTwbW55x0U>、https://event.culture.tw/mocweb/reg/XCT/Detail.init.ctr?actId=30030&request_locale=tw&useLanguage=tw

年代	事件	備註
52	復興劇校設立國劇團。	
57	改制為「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校址遷至內湖，增設新科目。	
65	中華電視公司成立「藝術工作總隊」，後改為「中國電影製片廠演藝人員訓練班」。	國光藝校
70	擴大為「國光劇藝實驗學校」，改隸國防部，設戲劇、音樂、舞蹈三科。	
74	國防部將三軍京劇隊附設劇校整合為「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國劇科」。	
84	國光劇藝實驗學校改隸教育部，與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同屬教育部。	
85	發生「國光事件」，暴力問題引發討論，學校文化受到衝擊。	
88	2校合併，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戲曲專校
95	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設立多個戲曲學系。	戲曲學院
96	綜藝舞蹈科改為民俗技藝學系，客家戲學系設立。	
98	劇場藝術科改為劇場藝術學系。	
105	增設青年實習劇團，提供更多實習與演出機會。	

資料來源：本院據戲曲學院網頁及網路資料彙整⁴。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⁵戲曲學院92年至99年間，處理李師⁶及王師⁷涉長期暴力霸凌及性侵該校學生之重大違法事件疑未盡周妥等情（下稱本案）等情；另本院接獲陳訴稱該校違法公開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內容。案經調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各地方政府查復之卷證資料，另請教育部於113年6月25日到院簡報本案處理經過情形⁸，復於同年7月1日、8月8日、9月23日及11月27日諮詢學者專家，

⁴ 資料來源網址：<https://rb001.tcpa.edu.tw/p/406-1004-25999,r225.php>、<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6%88%B2%E6%9B%B2%E5%AD%B8%E9%99%A2>

⁵ 陳情書附卷。

⁶ 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⁷ 同前註。

⁸ 教育部113年6月25日簡報書面資料附卷。

並於同年10月16日赴該校木柵校區及內湖校區履勘⁹，嗣與教育部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座談，發現戲曲學院處理李師所涉校園性平事件過程有諸多違失，且有多件性平事件通報及處理資料佚失，惟教育部以當時「人力不足」、「未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為由未行適當之處置，致李師持續性侵學生且案件懸宕逾15年始有處理結果；另該校縱容教師及高年級學生，以暴力方式對待公費身分弱勢學生，受害者因「權力結構」特殊性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長期處於身心受侵害之惡劣校園環境，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之規範意旨未符，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戲曲學院98年間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因程序瑕疵及未釐清案情等原因，曾遭教育部4次退回，99年9月並函請該校「依法律之規定處理完成」，惟後續因該部稱當時編制之訓育委員會「人力不足」、「未有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未持續追蹤並妥予處置，使性別案件懸宕逾15年始有處理結果，教育部督導不周且未議處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一)按62年7月13日制定，同年月25日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¹⁰第1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次按93年6月4日制定，同年月23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

⁹ 教育部及戲曲學院113年10月16日座談簡報及書面資料附卷。

¹⁰ 62年7月25日版本。

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同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同法第31條規定，(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據人本教育基金會指訴，本案調查處理有諸多違法，最後更由校長不當「行政簽結」。嗣經本院調查發現，**戲曲學院98年間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因程序瑕疵及未釐清案情等原因，遭教育部4次退回：**

- 1、教育部98年3月18日第0980029084號函(第1次退回)：(處理過程略)。
- 2、教育部98年9月18日第0980152116號函(第2次退回)：(處理過程略)。
- 3、教育部99年6月15日第0990075803號函(第3次退回)：(處理過程略)。
- 4、教育部99年9月9日第0990075803號函(第4次退回)：(處理過程略)。

(三)戲曲學院99年8月30日由游副校長代行，將該校性平會「未通過調查報告書」之結果函報教育部，教育部雖於同年9月9日函請該校「依法律之規定處理完成」，惟後續因訓育委員會(下稱訓委會)「人力不足」、「未有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未持續

追蹤並妥予處置。惟查，性平法既於93年6月施行，教育部對於所屬學校處理性別事件之督導責無旁貸，對戲曲學院督導不周且未議處違失人員，洵有違失：

- 1、戲曲學院99年8月30日第0990006753號函（游副校長代行）略以，陳姓委員針對本案提出幾點法律上的論點，認為調查報告書中性騷擾發生之時間、地點及經過均無法判斷，且調查報告書中未見行為人之答辯內容，是否構成性騷擾亦無法判定等。最後，本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通過調查小組所提之調查報告書，在場14位委員參與投票，結果有3票通過，11票不通過，本次會議仍未通過調查報告書；檢陳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陳姓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影本，敬請詳查，並指示後續辦理事項。
 - 2、教育部99年9月9日第0990150999號函略以，倘該校不採原調查小組報告，逕決定重新組成調查小組，並採新調查小組報告，自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本案之處理已逾法律規定時效，仍請該校儘速依法律之規定處理完成。
 - 3、有關教育部99年9月9日發函至戲曲學院後，該校未將處理情形函報該部，而教育部卻未予追蹤，本院113年6月25日請教育部到院簡報案情時，該部說明：「囿於人力，教育部承辦人員未續行追蹤。」嗣該部同年9月25日查復本院：「99年9月9日訓委會未有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且該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人員僅有1人，實未能歸咎未予追蹤本案之責任於該承辦人。」
- (四)戲曲學院承辦人員表示，教育部自99年9月9日後再無來文指示該如何辦理，諮商輔導組亦不知如何處理。該校鄭前校長等人陳述意見略以（案關主管人

員陳述意見書附卷)：

- 1、鄭前校長說明略以：99年8月暑假期間本人在美國與加拿大公出，游副校長係職務代理人，99年8月30日函稿副校長代行前曾向本人報告；本人對該案持續追蹤……同時也反躬自省，與校內師生團員共同努力，檢討改進……強化訓輔人員及行政同仁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法律知識。
 - 2、游前副校長說明：本人99年11月1日起擔任代理校長，始任性平會主任委員；99年8月30日簽復教育部之際，鄭前校長赴美國與加拿大演出，故由本人代行。
 - 3、王前組長說明：教育部自99年9月9日後再無來文指示該如何辦理，諮商輔導組亦不知如何處理，因而成為未結之案。
- (五)據教育部查復，該校113年2月27日第2633321、2665523、2665524、2665857、2685392、2743419、2744887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李師性侵害屬實，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距97年9月10日教育部函轉知戲曲學院2位專任教師曾有性侵學生之情事，已逾15年。
- (六)綜上，戲曲學院98年間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因程序瑕疵及未釐清案情等原因，曾遭教育部4次退回，99年9月並函請該校「依法律之規定處理完成」，惟後續因該部稱當時編制之訓委會「人力不足」、「未有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未持續追蹤並妥予處置，使性別案件懸宕逾15年始有處理結果，教育部督導不周且未議處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 二、戲曲學院98年間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有「輔導組長私下約談相關老師及學生」、「被害人於調查會議結束後接獲行為人電話責罵」等情，均於法不合並

違反調查程序；又時任鄭校長等主管及承辦人員於98年8月25日將案件簽結後，教育部以仍有疑點未釐清且程序不符規定為由多次退回，嗣99年7月7日，調查報告書因戲曲學院性平會外聘委員陳律師，提出具爭議之法律意見，竟2次未能通過審議，至同年8月30日由游副校長代行，將該校性平會「未通過調查報告書」之結果函報教育部後，未即時阻斷加害人行為，使李師利用權勢關係持續性侵學生，甚至要求受害者下跪道歉，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且調查小組成員王師(97學年時任該校主任秘書)涉112年性騷擾女學生遭解聘，顯示該校處理性別事件過程有多項違失，無法阻斷行為人，致使多位學生持續受害，均違反性平法等規定，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未有懲處及咎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相關法令：按93年6月4日制定，同年月23日公布之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平會……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同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2項)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

(二)據人本教育基金會指訴略以：

- 1、本案行為人李師的乾媽梁前團長當時在戲曲界有影響力，是戲曲界大老。並由梁前團長介紹擔任學校法律顧問的陳姓律師，與梁前團長關係甚篤的當時學校主任秘書（另案行為人王師），皆對事件的處理有相當的影響力。這些人又將自己人安插進學校性平會及本案調查小組，最後使得本案在當時不了了之。即便案件調查屬實，媒體大肆報導後，李師依然可以受僱於劇團演出（並檢附該校第0980029084號調查小組第2次至第5次會議紀錄）¹¹。
- 2、學校性平會在教育部的監督下，仍敢公然吃案並洩密：
 - (1) 學校性平會吃案：學校性平會竟反對調查報告，並聲稱有5疑點，不依法退回調查小組補正，就違法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 (2) 性平調查遭洩密：當時其中一位接受訪談的受害人，在調查訪談後不到20分鐘，就接到李師謾罵電話。
 - (3) 教育部知情：教育部98年及99年2次糾正後，該校性平會仍然對此案沒有做出決議，竟然就讓案件在懸而未決的狀況下被擱置！
 - (4) 教育部有責任查清楚相關違法情節。
- 3、學生求助後返被迫對質：早在93年，當時劉○慧老師（藝名劉○秀，下稱劉師）收到學生投訴後，就召集學生了解情形。多位學生在自述書寫下被性侵或目睹性侵的經歷。劇團當時的處理方式極其錯誤，竟要受害者與李師對質。

¹¹ 人本教育基金會113年6月3日上午11時52分電子郵件紀錄。

(三)據教育部查復，戲曲學院98年間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但僅有「輔導組長私下約談相關老師及學生」等作為，於法不合並違反調查程序，經教育部98年3月18日退請該校釐正；嗣該校時任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承辦人員於98年8月25日將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案簽結，因仍有諸多疑點未查明，處理過程中遭教育部多次退回¹²：(戲曲學院98年至99年間處理李師性別事件大事記一覽表附卷)。

(四)據教育部查復，戲曲學院鄭前任校長、游前代理校長(前副校長)、林前主任秘書、陳專門委員及諮商輔導組王前組長等人，處理98年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案疑涉違法及違失。有關該校98年間不當簽結李師性別事件之過程，本院請鄭前校長等人陳述意見略以(案關主管人員陳述意見書附卷)：

1、鄭前校長說明略以：李師所涉性別案件之調查，校方均依教育部指示辦理，合法、合理，本人尊重調查小組之專業見解，以證據不足結案，俟有新事證出現，再依規定重新調查；該案之調查結果顯示有諸多疑點……或許現在再辦此案，結局也不同，不可同日而語；○○客家採茶劇團，雖為本人77年創立登記，惟自87年出任校長時，即辭卸團長職務，該團並非本人所屬；本人自己有兒女，從無義子、乾兒子之事，李師與何人感情破裂，因何故與人爭執，當詢問當事人，本人恕難代言。

2、游前副校長說明：當年李師所涉性別案件，調查報

¹² 教育部98年9月18日(0980152116)函略以：該校性平會於決議提出5項應查明之疑點，未退請調查小組補正之情況下，即來文敘以本案事證不夠明確，無法判定行為人有性騷擾之事實，顯與本案調查結果未符，應請釐明；99年6月15日函(0990075803)函略以：該校於未逕行釐明下將全案之訪談資料函交該部。

告屢屢無法於本校性平會會議通過，本校承辦同仁與教育部、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及學者專家請教，咸認本案情況較為少有，當時之性平法就此情亦無明確規範，尚乏解決之道，據承辦人員稱：「當年法規不夠明確周延，致使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員、調查人員及學者專家無所適從」。

- 3、林前主任秘書說明：已依性平會決議，該師解聘、簽結。
- 4、林前學務長說明：任職學務長期間未有性別申訴案件；前任王學務長未交接性別案件；98年簽結案件時，依規定立即辦理，以杜絕不當行為再度發生；釐清疑點，依法辦理，勿枉勿縱。
- 5、王前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即王師）說明：該案詳細業務內容及持續性工作，均由承辦人向新任主管會報，不列入交接項目；與李師僅合作業務上有相關，其他並無業務、教學之合作關係，也無校外來往；梁前團長曾擔任京劇團、綜藝團團長，因業務往來會常有互動，在實習劇團任職期間，因與研發處產學合作業務相關，互動較多；98年擔任學務長是性平會之當然委員，但不是調查小組成員，當時性平業務於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業務直接對首長會報負責；本人接任學務長不到1個月，的確有行政核章，雖知有本案，但尚不知悉詳細內容，任期1年後隨即調職；由於98學年度第1學期接任學務長，全案內容及退回原因，均由諮商輔導組專案掌控並對首長呈報；98年至99年間的確擔任學務長，但並無掌理性平業務，98年8月1日接任時，對於全案不知悉，諮商輔導組也未向本人彙報；112年12月20日後，除同年月22日私人聚會臨時上臺演奏、113年7月參加比利時國際藝術節演出（團員自由報名、

自費前往)，其餘並無擔任導演、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等工作；擔任行政工作，本應負起行政督導之責，雖承辦人係直接對首長負責，但行政流程的核章也應難避。

- 6、王前組長說明：96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兼任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其中96年2月至101年10月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李師案接受訪談者均為客家戲學系之師生，本人實無法知悉係何人將訪談之事洩漏，更不知學生受訪談結束後旋即遭行為人知悉身分並質問；李師案最難解的問題在於本校性平會2次未能通過調查報告書，以致李師無法受到應有的懲處；本校法律顧問為陳律師，對法律較為熟稔，其他性平會委員均非法律背景，亦未接受過性平相關研習，對陳律師之意見，大家無異議就照案通過，嗣後才知悉陳律師亦未接受過性平相關訓練或研習，僅憑從事司法工作多年經驗，貿然提出5項應查明之疑點，讓調查報告書無法通過性平會之審議；調查報告書2次未能通過性平會之審議，此種案件較為少見，性平法亦未有明確規範。

(五) 本案諮詢據證人表示，於本案調查會議結束後，被害人接獲李師電話責罵，且受害人數非僅目前知悉範圍。相關證述略以：

- 1、當時被害人到嘯雲樓，只知道教育部專員來，希望我把事情說出來，但當時害怕自己的演藝生涯受影響，說了少部分情節（例如：被行為人撫摸）。
- 2、詢問結束後，我離開嘯雲樓10分鐘後，行為人打電話罵我，並表示會議裡面委員有他的人，後來在校外私人聚會場合，行為人也在場，要求我在大家面前下跪跟他道歉，並且說明我誣陷他，之後就未再接獲與本案有關之內容。

3、當時召開的性平會議也都有王主秘（即王師），在校之前也有聽聞對於女性學生毛手毛腳，但身為學生不太理會此事（別科系學生），開會內容是否是王主秘洩漏，或是另有他人，不做評論。只知道梁前團長及王主秘關係很好，梁前團長又是李師乾媽，一切的關係令我遐想。

4、受害人遠遠不止這些，包括在校老師、同學、學弟……等，只是大家都不願意出面，也因為之前太多次向校方反映無效，還要背負著「誣陷老師、欺師滅祖」的壓力，亦有些人認為時間太久，又或是怕家庭受影響，導致出面的人那麼少。這一次願意出面，也是希望可以證實此事，為我所知道的受害者們討回一個公道罷了！

（六）教育部查復指出，戲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會決議組成5人調查小組，其中成員「陳律師¹³」處理該校之性別及霸凌事件，曾提出採刑事嚴格不當之處理要件，顯示戲曲學院性平會委員提出具爭議之處理意見：

1、戲曲學院於98年8月19日、99年7月7日召開性平會，採用陳律師5個論點……否決李師性騷擾屬實之調查報告。

2、教育部113年3月22日¹⁴將陳律師當時提出之論點，向該校提出糾正意見……等。

3、

（七）98年李師案經113年6月19日該校112學年第2學期第6次性平會決議重啟調查；調查過程中已安排訪談梁

¹³ 據教育部查復，陳律師於87年至90年間、91至93年間擔任該校法律顧問；曾擔任2屆該校性平會委員，分別為第1屆性平會委員，任期自96年5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第2屆性平會委員，任期自98年9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

¹⁴ 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402A號函。

前團長釐清案情，由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梁前團長確實為李師「乾媽」，此有梁前團長112年7月28日、113年1月26日簽具「聲明書」¹⁵在卷可憑；有關梁前團長對李師涉校園性別及霸凌事件有無不當之處理及作為，戲曲學院依該部函¹⁶，於113年6月19日性平會¹⁷決議，98年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案重啟調查，且一併調查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113年8月6日、8月16日、9月5日辦理調查訪談會議，並接續安排第4次調查會議。

(八)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me too事件¹⁸」發生後未有教師為學生發聲、梁前團長袒護李師、王師曾持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找當事人，且被解聘後仍帶團出國接觸學生、王師不當行為之檔案遺失等情。相關論述略以：

- 1、本案被揭露後，沒有教師跳出為學生發聲。
- 2、李師乾媽是梁前團長，並介紹陳律師到該校；梁前團長在學校的權力關係，是在早期就存在的；梁前團長一再袒護李師，就算學生被踹，也僅僅是停職1年；問題都在苗栗的大通鋪；李師亦將學生留到晚間，帶回他家行使不軌；109年10月28日上午，行政人員在場，梁前團長表示要是包200張票的團員，明年就無條件升級，說完就說她是開玩笑的，

¹⁵ 梁前團長112年7月28日聲明書略以：「本人梁○○現任戲曲學院青年團兼京劇團團長，於89年期間收李○○為義子……」；113年1月26日聲明書略以：「本人梁○○為李○○乾媽……」。

¹⁶ 教育部113年6月13日臺教學(三)第1132802911號函。

¹⁷ 113年6月19日戲曲學院112學年第2學期第6次性平會。

¹⁸ 106年10月哈維·韋恩斯坦性騷擾事件後在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一個主題標籤，用於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行為。社會運動人士塔拉納·伯克在此之前數年便開始使用這一短語，後經女演員艾莉莎·米蘭諾的傳播而廣為人知。米蘭諾鼓勵女性在推特上公開被侵犯的經歷，以使人們能認識到這些行為的普遍性。自此之後，數百萬人使用了這一標籤來公開她們的不快經歷，其中也包括許多知名人士。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F%BC%83MeToo>

出去不要碎嘴；梁團長在任期間，某團員從來沒有升過級，李校長上任後始將若干年沒有升級的團員升級、升等；梁前團長另表示，如果某團員能離開，就請某人開其他缺給你；梁團長將所有問題怪在某生身上，三番兩次被點名訓斥，使團員心生恐懼。

- 3、王師在國光藝校時期，就有涉及性別事件；王師（時任戲曲學院主任秘書）拿著調查報告去找當事人；該校曾發生檔案不見的事情，幕僚人員跟我說王主秘很可怕；王師在國光藝校（國防部國光劇藝實驗學校）不當行為的檔案都不見；王師被解聘後仍繼續帶團出國跟學生接觸；現任吳學務長亦與王師走很近。

（九）延遲解聘李師：本院113年10月16日與戲曲學院主管人員座談，該校表示：「李師113年2月已核定終身解聘及不適任教育人員，98年性侵案件因調查過程發現新事證，即新受害者，爰尚需訪談李師，惟並不影響李師解聘程序。」李師所涉性侵害案件，遲於113年2月27日始經該校調查認定4件強制性交，1件強制猥褻成立等情，經該校性平會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嗣王師112年亦涉性騷擾女學生，113年1月31日經該校調查認定1件嚴重性騷擾、1件性騷擾成立，均經該校性平會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顯示該校由王師擔任李師98年間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衍生處理過程有諸多不當致後續諸多學生受害，核有違失。

（十）綜上，戲曲學院98年間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有「輔導組長私下約談相關老師及學生」、「被害人於調查會議結束後接獲行為人電話責罵」等情，均於法不合並違反調查程序；又時任鄭校長等主管及承辦人員於98年8月25日將案件簽結後，教育部以仍

有疑點未釐清且程序不符規定為由多次退回，嗣99年7月7日，調查報告書因戲曲學院性平會外聘委員陳律師，提出具爭議之法律意見，竟2次未能通過審議，至同年8月30日由游副校長代行，將該校性平會「未通過調查報告書」之結果函報教育部後，未即時阻斷加害人行為，使李師利用權勢關係持續性侵害學生，甚至要求受害者下跪道歉，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且調查小組成員王師(97學年時任該校主任秘書)涉112年性騷擾女學生遭解聘，顯示該校處理性別事件過程有多項違失，無法阻斷行為人，致使多位學生持續受害，均違反性平法等規定，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未有懲處及咎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戲曲學院劉師曾接受被害學生求助，基於保護學生，於93年3月5日對受害學生訪談，據教育部查復訪談紀錄及受害狀況手繪圖，指出李師92年7月至12月間，於「苗栗○○學苑」對14歲之住宿學生有「……（涉性侵害過程略）」等行為，惟查，同年4月3日凌晨之電話紀錄，行為人李師竟質問被害學生為何跟其他老師申訴，被害學生被迫只能向加害人李師說「很對不起」。事經約20年，該受害學生尚勸此次站出來的學生勿揭發，可見傷害之深及對體制之極端不信任。另依該校附設綜藝團時任梁前團長(李師乾媽)於同年月23日之訪談紀錄，被害學生陳述「對不起李師、被劉師利用、被騙」等語，顯示本案洵有「被害人向行為人道歉」等情，因性平法93年6月始公布施行，應適用92年事發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惟相關人員欠缺性平意識且涉及「吃案」，致被害學生無法信任學校師長能公正處理，亦損及被害學生人格權及身心健康，防治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據教育部¹⁹，性平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應依事件發生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可參考性平法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另查性平法93年6月始公布施行。按92年5月28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同法第3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三、遭受第30條各款之行為……。次按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復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未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2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

¹⁹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4_01?sid=56

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刑事判決略以，性侵害犯罪係侵犯他人之性自主權，即任何他人在法律範圍內，得自主決定其是否及如何實施性行為而不受他人強迫及干涉之權利，屬人格權之範疇。復依該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88號刑事判決略以，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及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具有刑法第228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221條或第224條之規定處斷；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228條之罪名。

(三)人本教育基金會指訴略以：

- 1、校園壓迫、暴力環境助長性侵：李師91年起不斷傳出性侵案，包含用手搓揉或用口吸吮學生的生殖器。李師在大通鋪有其他師生同住的情況下，也敢對學生性侵，甚至其他同學看不過去用腳阻擋，他也會把同學的腳扳開。此外，也有藉故將學生帶回住所同住並性侵的情形。該科學生口耳相傳，皆感恐懼。
- 2、李師以暴力作為控制學生手段：受害者如果在李師的性侵過程阻擋或閃避，隔天就會被針對性地修理，會面臨訓練量加重及更多打罵。

(四)戲曲學院劉師基於保護學生是教師的天職，93年3月5日對被害學生訪談，據教育部查復訪談紀錄及受害狀況手繪圖，該校李師92年7月至12月間，於苗栗○○學苑對住宿學生有「……（涉性侵害過程略）」等行為，李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經過：

- 1、事件受害人：○○○，案發時14歲。
- 2、事件行為人：李師。
- 3、受訪人：○○○。
- 4、訪談人：劉○燕心理醫生、劉○慧老師、劉○興老師。
- 5、訪談地點：劉○慧老師家中。
- 6、事件發生地點：苗栗○○學苑。
- 7、事件發生時間：於92年7月至12月。
- 8、事件內容：於○○學苑住宿期間，李師……（涉性侵害過程略）。
- 9、人形圖（附卷）請依93年3月5日訪談紀錄對照。

(五)據93年4月3日凌晨之電話紀錄（有被害學生及李師簽名確認可考），被害學生向李師表示「很對不起」，另依該校附設綜藝團梁前團長同年月23日之訪談紀錄，被害學生陳述「對不起李師、被劉師利用、被騙」等語（有被害學生及梁前團長簽名確認可考），

顯示本案洵有「被害人向行為人道歉」等情：

- 1、93年4月3日凌晨12:10電話紀錄，其對話內容為李師詢問○生為何跟劉○慧老師說李師之行為，○生向老師道歉，並說他被利用，並承諾接受梁師訪談。
- 2、梁師對○生的訪談紀錄。

(1) 受訪人：○○○。

(2) 訪談人：梁○嫻。

(3) 訪談時間：93年4月23日17:30。

(4) 訪談內容：詢問○生93年3月5日接受訪談內容，訪談紀錄末陳述○生表示對不起李師，被劉師利用、被騙。

(六)查戲曲學院李師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緊急通知人為梁前團長；次查該校梁前團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其戶籍地、現居住所及電話號碼，均與李師同址、同號。顯示李師與梁前團長之關係密切。嗣本院詢據證人表示：「93年性別事件處理後，學校不讓李師住劇團大通鋪，後來李師又回通鋪，第3屆學生未受害，第1、2、4、5屆都有學生受害，受害地點是在劇團大通鋪；93年調查時，我國三，學弟（被害人）國二；93年時調查，是劉師發動；梁前團長最早93年就知情，是否為其施加壓力，多少都有一點；劇團在苗栗，我也在劇團。」綜整比對教育部提供事證及本院詢問證人之證述，相關事實顯示戲曲學院92年間發生性侵害事件，且該校第1、2、4、5屆都有學生受害，惟事後行為人李師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乾媽」梁前團長又以電話及訪談，對被害學生不當引導陳述及施壓，相關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未能及時阻斷加害人行為，損及被害學生權益及身心健康，防治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

(七)本院詢據證人證述，當年性別事件處理制度尚未完

善，並有學生於「○○客家採茶劇團住宿之大通鋪」遭性侵：

- 1、我認為當年性平制度尚不完善，大家也不知道怎麼處理。
- 2、進學校就讀後就有聽聞此事，當時李師在我們心中是位非常厲害且嚴厲的老師，不太相信同學的傳聞。直到本人國三至高一（15歲至16歲）之間時，親身經歷過後才確切相信這事情。
- 3、當時客家戲學系學生會到○○客家採茶劇團實習，因劇團在苗栗，所以劇團也提供住宿（男、女分開），宿舍性質大通鋪，所以男生都是跟老師一起睡，在半夜大家熟睡時候，感覺有人……（涉性侵害過程略），一開始覺得老師是不是夢遊，有幾次轉身去看老師，結果眼睛還跟我對眼看著，有幾次極力反抗（轉身、下樓上廁所、向旁人求救），也會用盡方法不配合老師，但如果沒有配合，隔天排練練習，就會明顯受到照顧（言語、肢體霸凌），這樣的經歷非常久的時間……。

（八）有關戲曲學院與「苗栗○○學苑」之合作及督導關係及「大通鋪」之相片，經教育部查復：

- 1、產學合作：自94學年度迄今，該校客家戲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部分師生受「○○客家採茶劇團」邀請共同演出。
- 2、建教實習：該校於96年10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曾與該劇團簽訂建教實習合作協議；由該校與該劇團共同遴選或指派學生前往實習，要求該劇團不得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具危險性或不合法之工作，共同為實習學生提供合宜之工作環境。建教實習期間，由客家戲學系派人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劇團

商討實習相關事宜。

3、經該校113年10月25日查復說明，該校查無92年間曾發生性別事件之「學生宿舍、集訓寢室及公共區域相片」。

(九)綜上，戲曲學院劉師曾接受被害學生求助，基於保護學生，於93年3月5日對受害學生訪談，據教育部查復訪談紀錄及受害狀況手繪圖，指出李師92年7月至12月間，於「苗栗○○學苑」對14歲之住宿學生有「……（涉性侵害過程略）」等行為，惟查，同年4月3日凌晨之電話紀錄，行為人李師竟質問被害學生為何跟其他老師申訴，被害學生被迫只能向加害人李師說「很對不起」。事經約20年，該受害學生尚勸此次站出來的學生勿揭發，可見傷害之深及對體制之極端不信任。另依該校附設綜藝團時任梁前團長(李師乾媽)於同年月23日之訪談紀錄，被害學生陳述「對不起李師、被劉師利用、被騙」等語，顯示本案洵有「被害人向行為人道歉」等情，因性平法93年6月始公布施行，應適用92年事發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惟相關人員欠缺性平意識且涉及「吃案」，致被害學生無法信任學校師長能公正處理，亦損及被害學生人格權及身心健康，防治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核有嚴重違失。

四、戲曲學院縱容某些教師及高年級學生，以暴力方式對待學生，因該校「師徒制、學長學弟制」、「學院部、高職以下一貫制」之「權力結構」特殊性，受害者因擔心失去住宿及就學資源並畏懼教師掌握演出機會之權勢，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100年至113年亦發生多件高年級生對低年級生「脫掉內褲毆打臀部」、師對生「踹打身體」、「鐵棍毆打」、「命其相互掌摑」等性暴力及暴力事件，甚有部分案件「查無通報案件

號」；且該校傳統教育方式著重「訓練」而忽視學生之照顧及基本人權，使受教者長期處於暴力、受虐及身心受侵害之惡劣校園環境中學習，承受高度心理壓力；行為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意識，又在彼此複製學習中，形成霸凌權力結構，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之規範意旨未符，嚴重損及學生健康權，核有違失：

(一)涉及校園暴力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及法令：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同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便確保私人或者實體不得在其控制的範圍內對他人施加酷刑或者殘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懲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締約國應使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並且教育應該使每個人的性格和意識可以充分發揮；教育亦應促進各族群團體彼此間了解、寬容和友好關係。
- 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同條第2項規定，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性平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同法第3條第3款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同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據人本教育基金會指訴略以：

- 1、戲曲學院之公費制度，讓學生擔心控訴後，如果校方包庇老師，那反倒是自己會被趕回家，而且會讓家庭需賠償公費。
- 2、暴力頻繁發生：性侵學生的李師，在106年就被爆出上課時飛踢學生五次，且長期有體罰行為，但最終校方只決議記大過一次。又如同教體操的王師，106年2月本會要求學校處理體罰行為後，同年6月又開始有連坐罰情形，109年又再爆出拿藤條、木條責打學生。學校不願解聘體罰累犯老師，但記過與輔導顯然又不足以制止體罰行為。

（三）據教育部查復，本案遭李師性侵害、遭王師性騷擾被害人計8人，均為公費生。另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戲曲學院諸多公費弱勢學生，在校受到暴力打罵，惟因擔憂離開學校賠償公費，被迫隱忍不當對待。相關發言內容略以：

- 1、戲曲學院有公費，很多學生是弱勢學生，用當下的人生換後續的照顧，上午5時30分就開始訓練，要接受被打、罵。
 - 2、曾有「學生被打巴掌後，學務處處理時，願意幫這位小孩做證的其他小孩被記過，被記過之原因是學生表示打6下，教師表示只有打到最後1下，前面5下是造謠，學務主任也認同此情，所以學生被記過」，是5年前左右的案子。學校把管理責任交給高年級學生，高年級學生會要求低年級學生脫下褲子責打，後來的處罰是讓學長不能住宿，因為上午5時30分就要訓練，等同逼學長退學賠償公費。
 - 3、另有該校學弟表示，學長要求到浴室站成一排脫光讓大家看。該校不只1件體罰案，「有小孩害怕被退學所以不知道要不要繼續陳述下去，因為學校會打，但在家裡被打更兇，所以寧願在學校被打」。
 - 4、小孩要出賣自己的身體才能換取照顧。
 - 5、沒有條件離開，小孩怕自己的家庭賠錢，因為不是原生家庭。替代家庭可能是叔叔等，會認為造成別人麻煩，心裡有壓力在，因為受害者將自己拿去換取照顧。
- (四)案經本院調取戲曲學院近年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據教育部查復100年至113年計有7件，部分案件「查無通報案件號」，情節則以「教師命學生於40度水泥地蛙人操行走繞操場」、「辱罵學生『垃圾』、『笨蛋』」、「小五導師講桌前掌摑同學」、「教師強逼全班學生自己打巴掌」、「教師以腳猛踹學生腹部」、「體操教師懲罰10位學生致就醫」、「教師以藤條或木棍打學生」、「學長用鐵棍、拖把柄、畚斗柄或其他棍棒責打學弟」、「學弟被脫掉內褲打屁股」等。(事發經過及處理過程附卷-戲曲學院近年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概

要表)

(五)有關「戲曲學院王師²⁰106年、109年持鐵棍、木棍毆打學生，不當體罰調查成立後，戲曲學院卻未予懲處且現仍續聘該師」等情，經該校調查小組認定及教評會決議確有不當管教之事實，顯示該校縱容教師以暴力方式對待弱勢學生。教育部於本案座談會時說明：

- 1、該校於109年9月29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認定王師之行為已構成不當管教；該校於109年12月9日召開教評會決議：指派王師參加8小時正向管教輔導研習（學校業收訖案師研習時數佐證資料）。
- 2、該校續於113年7月31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建議學校原則不續聘王師。」；惟該校於113年8月12日召開教評會仍決議：「續聘王師為民俗技藝學系兼任講師（學院部），惟請該科系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並請案師持續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將持續督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重新檢視學校之處置，並就是否有必要重啟調查督導學校為適法之處理。

(六)本院詢據戲曲學院性別事件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之陳述意見表示，該校京劇學系及民俗技藝學系學制自國小5年級至大學4年級，戲曲音樂學系、客家戲學系學制自國中1年級至大學4年級，劇場藝術學系學制自高職1年級至大學4年級，由於該校學制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4個階段，不僅課程複雜、適用法規不同，且高職階段以前學生大多住宿，生活管理實為不易，此外，該校為傳統戲曲藝術職業

²⁰ 同前註。

學校，教師與學生間、學生與學生間因教學及練功需要，肢體上的接觸會比一般普通學校頻繁，且因技藝訓練師徒制及學長姐、學弟妹制，成為一種常態，校園不時會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

- (七)綜上，戲曲學院縱容某些教師及高年級學生，以暴力方式對待學生，因該校「師徒制、學長學弟制」、「學院部、高職以下一貫制」之「權力結構」特殊性，受害者因擔心失去住宿及就學資源並畏懼教師掌握演出機會之權勢，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100年至113年亦發生多件高年級生對低年級生「脫掉內褲毆打臀部」、師對生「踹打身體」、「鐵棍毆打」、「命其相互掌摑」等性暴力及暴力事件，甚有部分案件「查無通報案件號」；且該校傳統教育方式著重「訓練」而忽視學生之照顧及基本人權，使受教者長期處於暴力、受虐及身心受侵害之惡劣校園環境中學習，承受高度心理壓力；行為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意識，又在彼此複製學習中，形成霸凌權力結構，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之規範意旨未符，嚴重損及學生健康權，核有違失，教育部允應本於權責，釐明戲曲學院近年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之通報、處理及輔導過程之瑕疵，據以檢討策進。

五、戲曲學院遺失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案件學生獎懲相關機密資料，經教育部督導該校清查，確有多案未通報、未調查、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及資料佚失等情事，核有洩密風險並違反檔案法等相關規定之違失：

- (一)檔案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文書處理

手冊第65點第5款規定，承辦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一) 查察機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六) 處理機關(構)洩密事件。……(八) 辦理機關(構)首長、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交查事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前段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同準則第25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第2項)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刑法第138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研商「戲曲學院學生獎懲會議紀錄及學生獎懲紀錄資料遺失後續程序處理原則(第4面向)」會議紀錄決議：「五、另有關該校相關文書檔案未妥善保管至遺失情形，涉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如有相關人員責任追究部分，會後移請該部秘書處協助依法續處。」

(三)有關戲曲學院有多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遺失情形，教育部針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查處經過及結果：

- 1、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學生獎懲委員會資料遺失情形之處理，教育部於113年5月9

日²¹及同年9月12日²²，請該校說明7案資料有未通報、未調查、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遺失之違法及違失情事。

- 2、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資料遺失情形之處理：教育部113年6月14日²³業查處該校學生獎懲會之相關資料遺失之責任；並於113年9月4日召開研商「戲曲學院學生獎懲會會議紀錄及學生獎懲紀錄資料遺失後續程序處理原則（第4面向）」會議決議：本案應請該校逐案檢視，並於1個月內就學校學生獎懲相關資料遺失案件，依上開法律授權學校自行訂定獎懲辦法，並參酌教育部建議事項，依學院及高職以下學制分別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討論確立「通案處理原則」。

(四)另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研商「戲曲學院學生獎懲會會議紀錄及學生獎懲紀錄資料遺失後續程序處理原則（第4面向）」會議紀錄決議三略以，該校93年至113年生對生之性平案件共有72案，另有67案尚未清查完成：

- 1、無性平通報紀錄或性平調查報告之性平案件（性平調查報告、學生獎懲會等相關紀錄皆查無）者計有5案……另依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性平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學校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未依規定對行為人學生懲處，應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2、高等教育階段涉獎懲案件計有6案；高職以下教育階段涉獎懲案件計有57案。

(五)教育部於113年6月14日請戲曲學院針對學生獎懲委

²¹ 教育部113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311號函。

²² 教育部113年9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403號函。

²³ 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2928號函。

員會相關紀錄遺失進行查核，該校113年6月21日回復仍查無相關資料，嗣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於113年7月17日入校訪視，學生獎懲紀錄部分仍資料不全；教育部並於113年10月1日請該校檢附7案「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憑核，7案中計5案該校已尋獲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單及會議紀錄資料、另有2案於113年10月23日請該校補正通報程序。至相關人員責任追究部分……係屬學校業務督導權責，應由學校自行核處。

- (六)綜上，戲曲學院遺失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案件學生獎懲相關機密資料，經教育部督導該校清查，確有多案未通報、未調查、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及資料佚失等情事，核有洩密風險並違反檔案法等相關規定之違失，教育部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通盤清查該校檔案管理不周及是否洩密之行政及刑事責任。

綜上所述，戲曲學院處理李師92年所涉校園性平事件，有「未成年被害學生向行為人李師道歉」及「吃案」等嚴重違失，98年間又因性平會委員提出具爭議之法律意見，2次未能審議通過李師涉及另案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書，且教育部以當時訓委會「人力不足」、「未明列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職掌」為由未行適當之處置並阻斷違法行為，致李師持續性侵學生且案件懸宕逾15年始有處理結果，又該校93年至113年確有多案未通報、未調查、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及資料佚失等情事，防治及處置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另該校縱容教師及高年級學生，以暴力方式對待公費身分弱勢學生，受害者因該校「師徒制、學長學弟制」、「學院部、高職以下一貫制」之「權力結構」特殊性，擔心失去住宿及就學資源並畏懼教師掌握演出機會之權勢，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使受教者長期處於暴力、受虐及身心受侵害之惡劣校園環境，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之規範意旨未符，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范巽綠